

A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41 版)

芯联海智系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芯海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芯联海智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未相应出具锁定期的承诺。

五、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比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月)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卢国建	28,010,325	37.35%	28,010,325	28.01%	36
海联智合	16,536,825	22.05%	16,536,825	16.54%	36
力合新能源	5,512,275	7.35%	5,512,275	5.51%	12
远致创业	2,756,175	3.67%	2,756,175	2.76%	12
苏州广二二期	2,723,625	3.63%	2,723,625	2.72%	12
南山鸿泰	2,722,125	3.63%	2,722,125	2.72%	12
聚源载兴	2,666,775	3.56%	2,666,775	2.67%	12
津盛泰达	2,465,700	3.29%	2,465,700	2.47%	12
中和春生三号	1,956,525	2.61%	1,956,525	1.96%	12
力合泓鑫	850,650	1.13%	850,650	0.85%	12
鼎峰明道	850,650	1.13%	850,650	0.85%	12
山鹰时代伯乐	850,650	1.13%	850,650	0.85%	12
聚源东方	666,675	0.89%	666,675	0.67%	12
力合华石	612,450	0.82%	612,450	0.61%	12
南通时代伯乐	596,925	0.80%	596,925	0.60%	12
蓝点电子	596,925	0.80%	596,925	0.60%	12
屹唐华创	596,925	0.80%	596,925	0.60%	12
青岛大有	531,675	0.71%	531,675	0.53%	36
安谋科技	520,725	0.69%	520,725	0.52%	36
蒲公英	520,725	0.69%	520,725	0.52%	36
力合创业	510,375	0.68%	510,375	0.51%	12
东莞证券	510,375	0.68%	510,375	0.51%	12
永丰暴风	425,325	0.57%	425,325	0.43%	12
黄华松	425,325	0.57%	425,325	0.43%	12
孙茹	170,100	0.23%	170,100	0.17%	12
刘红革	170,100	0.23%	170,100	0.17%	12
怡华时代伯乐	156,300	0.21%	156,300	0.16%	12
甘来	86,775	0.12%	86,775	0.09%	12
中证投资	-	-	1,250,000	1.25%	24
芯海员工资管计划	-	-	2,500,000	2.50%	12
网下摇号抽签限制股份	-	-	897,715	0.90%	6
小计	75,000,000	100.00%	79,647,715	79.65%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期股份	-	-	20,352,285	20.35%	-
小计	-	-	20,352,285	20.35%	-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卢国建	28,010,325	28.01%	36
2	海联智合	16,536,825	16.54%	36
3	力合新能源	5,512,275	5.51%	12
4	远致创业	2,756,175	2.76%	12
5	苏州广二二期	2,723,625	2.72%	12
6	南山鸿泰	2,722,125	2.72%	12
7	聚源载兴	2,666,775	2.67%	12
8	津盛泰达	2,465,700	2.47%	12
9	中和春生三号	1,956,525	1.96%	12
10	力合泓鑫	850,650	0.85%	12
合计		66,201,000	66.20%	-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1、保荐机构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具体实施的募集资产管理投资项目,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客户存储募集项目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产管理客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具体实施的募集资产管理投资项目,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客户存储募集项目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产管理客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591927331010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23989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1956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本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将正常召开会议,并定期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未发生异常情况。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614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售前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755-23835189

传真号码: 0755-23835861

保荐代表人: 陈靖、黄超

联系人: 王辉宏、刘施思、赵森、肖耿蒙、陈社逾、彭程、李绍彬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陈靖,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08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国法律执业资格,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格力电器、北京君正、汇顶科技、科大讯飞等多个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以及大族激光、沧州明珠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

黄超,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11000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新疆浩源 IPO、金贵银业 IPO、宝丰能源 IPO、湖南利洋 2013/2017 年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兰太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黑芝麻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南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四、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主要股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就现所持发行人股票涉及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所持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的章程规定履行除权除息义务,将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内,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的章程规定履行除权除息义务,将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内,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本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本人/本公司不会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地位;

(6)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间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